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录

1.1 前言	1
1.2 公众参与目的	1
1.3 公众征求意见方法及内容	1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2
1.5 公示情况	5
1.6 公众参与结论	5
1.7 公示内容	6

附图

公示照片

附件

诚信承诺

1.1前言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拟在原地块上拆建，新建一幢一层母猪舍，面积约4000平方米；两幢两层肉猪舍，面积约3000平方米，并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母猪1500头，年出栏生猪3万余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为使当地公众了解该项目的建设意见和由于工程的建设可能会带来环境问题，充分发挥公众的参与和监督作用，我公司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9]第4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修订，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的规定要求进行了公众征求意见。

1.2公众参与目的

公众参与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的一项基本规定。为了使公众了解本工程的意义，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并由此提高该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我单位在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征求意见，以收集相关区域内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要求。

通过公众征求意见可以了解周围群众对项目的意见、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环评的关注点，通过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使决策者在决定项目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避免片面性，减少盲目性，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与合理，从而将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小到最低限度。

1.3公众征求意见方法及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1月22日修订，2018年3月1

日起实施），本次公众征求意见通过在企业网站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居民委员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本项目评价区域范围内乡镇、村及广大民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态度、意见与要求，为建设单位决策提供依据。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1.4 公众征求意见对象及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武康桥村，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周边的社区、村庄。故本次公众征求意见的对象为本项目周边的村庄和社区。本项目周边村庄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周边村庄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晓塑社区	737098.9	3372607.3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	1380
	华光行政村	735507	3373770.8	居民区		西北	2360
	白云社区	736849.9	3372858.9	居民区		东北	1380
	晓塑卫生院	736878.1	3372722.8	医院		东北	1400
	安吉县晓塑小学	737250.7	3371932.9	学校		东南	2120
	武康桥行政村石头垞	736406	3372342.2	居民区		东	485
	溪龙行政村大树蓬	736112	3372076.7	居民区		南	239
	新丰行政村下溪龙	735970.4	3372092.7	居民区		西南	125

	溪龙行政村 赵家村	735462.2	3371304.7	居民区		西南	1600
	溪龙中心学校	736298.1	3371239.7	学校		东南	1610
	安吉县第二 人民医院	737330	3373161.8	医院		东北	2400
	梅溪集镇	737068.1	3372840.9	居民区		东北	1780
	梅溪中学	736660.4	3373445.3	学校		东北	1860
	溪龙卫生院	736143.5	3371597.6	医院		东南	1000
	溪龙行政村	736199	3371444.5	居民区		东南	1230
	溪龙行政村 横山村	736656.9	3371698.9	居民区		东南	1300
	新丰行政村	735240.8	3372194.3	居民区		西	1250
	武康桥行政村	736806.2	3372779.3	居民区		东北	1260
	马村行政村	734718.31	3372861.59	居民区		西	2400
水环境	西苕溪支流	/	/	水体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	34
	晓墅港	/	/	水体		西北	1300
	西苕溪	/	/	水体		东	1050
	西苕溪荆湾 断面	/	/	国控 断面		东北	5700
声环境	新丰行政村 下溪龙	735970.4	3372092.7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 标准》 (GB3096-2008) 1类标准	西南	125
土壤	50m内	/	/	/	《土壤环境质 量 农用地土 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表1的其他 风险筛选值	/	/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 标准》 (GB/T14848- 2017) III类	/	/
项目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场 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晓塑社区	737484.39	3372971.65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东	1380
	华光行政村	735684.48	3374060.91	居民区		西北	2360
	白云社区	737291.31	3374395.46	居民区		东北	1380
	晓塑卫生院	737335.05	3373746.11	医院		东北	1400
	安吉县晓塑小学	737591.10	3372583.45	学校		东南	2120
	武康桥行政村石头垞	736661.59	3372813.57	居民区		东	485
	溪龙行政村大树蓬	736481.06	3372654.74	居民区		西南	125
	新丰行政村下溪龙	736388.89	3372662.63	居民区		南	239
	溪龙行政村赵家村	735702.43	3371748.01	居民区		西南	1600
	溪龙中心学校	736617.45	3371730.83	学校		东南	1610
	安吉县第二人民医院	737617.25	3373744.09	医院		东北	2400
	梅溪集镇	737323.30	3373516.63	居民区		东北	1780
	梅溪中学	737743.46	3373923.89	学校		东北	1860
	溪龙卫生院	736503.17	3372780.93	医院		东南	1000
	溪龙行政村	736549.13	3371842.09	居民区		东南	1230
	溪龙行政村横山村	737719.19	3372476.82	居民区		东南	1300
	新丰行政村	735378.71	3372714.29	居民区		西	1250
	武康桥行政村	737270.23	3373868.43	居民区		东北	1260
	马村行政村	734718.31	3372861.59	居民区		西	2400
水环境	西苕溪支流	/	/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西	34
	西苕溪	/	/	水体		西北	1300
	晓墅港	/	/	水体		东	1050
	西苕溪荆湾断面	/	/	国控断面		东北	5700
声环境	溪龙行政村大树蓬	736481.06	3372654.74	居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	西南	125
土壤	50m内	/	/	/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	/

					控标准》(试行) (GB15618-2018) 中表 1 的其他 风险筛选值		
地 下 水	/	/	/	/	《地下水质量 标准》 (GB/T14848- 2017) III类	/	/

1.5 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9]第 4 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建设单位应该严格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公告公示工作。为此，本项目在公司网站、梅溪镇政府、溪龙村村委、白云社区、晓塑社区、华光村村委、马村村委、新丰村村委、武康桥村村委的信息公告栏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详见附件。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在企业公司网站(<http://www.ajzxmy.com/detail-20201214-126847.html>)进行了一次环保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并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在梅溪镇政府、溪龙村村委、白云社区、晓塑社区、华光村村委、马村村委、新丰村村委、武康桥村村委公告栏进行了一次环保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投诉或反对意见。

1.6 公众参与结论

综合以上公众征求意见结果可以看出，广大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的建设还是比较关心支持的，对项目建设也有一定的了解，没有对本项目建设持反对态度，但为更好的保护环境，保护民众的利益。环评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必须加强与周边企业和居民的沟通及联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以人为本，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国家法规要求，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与妥善处置，同时加强风险事故的防范，把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企业在

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重视公众的各种意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以进一步促进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1.7公示内容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

受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现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建设单位：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

(3)项目性质：改建

(4)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武康桥村

(5)建设规模：拟在梅溪镇武康桥村实施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地块上拆建，新建一幢一层母猪舍，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两幢两层肉猪舍，面积约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 平方米，并同步实施其他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常年存栏母猪 1500 头，年出栏生猪 3 万余头。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梅溪镇武康桥村，周边主要的敏感点为周边的居民区，最近居民点为西南侧 125m 的大树蓬居民。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后的主要环境影响为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废气：恶臭、油烟等经处理后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从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以看出，正常工况排放条件下，主要污染物 NH₃、H₂S 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环境敏感点影响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2、废水：项目综合废水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沼液用于农田消纳。
- 3、噪声：项目所在地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类别		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水	综合废水	经场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沼液用于农田消纳	不排放
废气	猪舍恶臭	从饲料、饮用水、环控系统、管理、工艺、喷洒生物除臭剂等各方面采取恶臭控制措施,同时,猪舍通风口采用高压微雾系统+使用植物提取剂进行喷洒消毒除臭后无组织排放	经处理后,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
	堆肥发酵	喷洒除臭剂除臭,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恶臭	沉淀池、A/O 池顶部加盖,在干湿分离集装箱风口和沉淀池顶部设置集气管收集到生物滤池除臭设施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饲料加工粉尘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固废	猪舍粪便、饲料残渣、沼渣、污泥经好氧发酵处理后成为有机肥后出售。病死猪及分娩废物采用冷库(制冷剂 R410A,不使用液氨)储存,在安吉农业农村局的监督下,由区域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运输至其处置场所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分类处置,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固体废物零排放。	
噪声治理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猪只受到惊扰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控制猪群活动噪声,避免猪因饮食饮水及人为干扰哼叫;入场运输车辆进行限速、禁鸣等控制措施;猪舍四周加强绿化,厂界四周种植高大乔木,加强对噪声的阻隔效果。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

县梅溪镇武康桥村，项目的建设符合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在拟建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要查阅其他进一步资料，可以致电、致信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向当地环保局索取。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企事业单位和村镇等敏感点。请各单位和个人就项目相关的环保问题、建议发表看法。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相关公众可以致电、致信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也可以书面单独发表个人或团体意见，并建议个人应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单位应如实填写联系地址并加盖公章，便于今后联系沟通。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10 个工作日）。

十、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沈顺新 13906820368

十一、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方奕 13362219322

联系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 281 号金峰大厦 7F

十二、环保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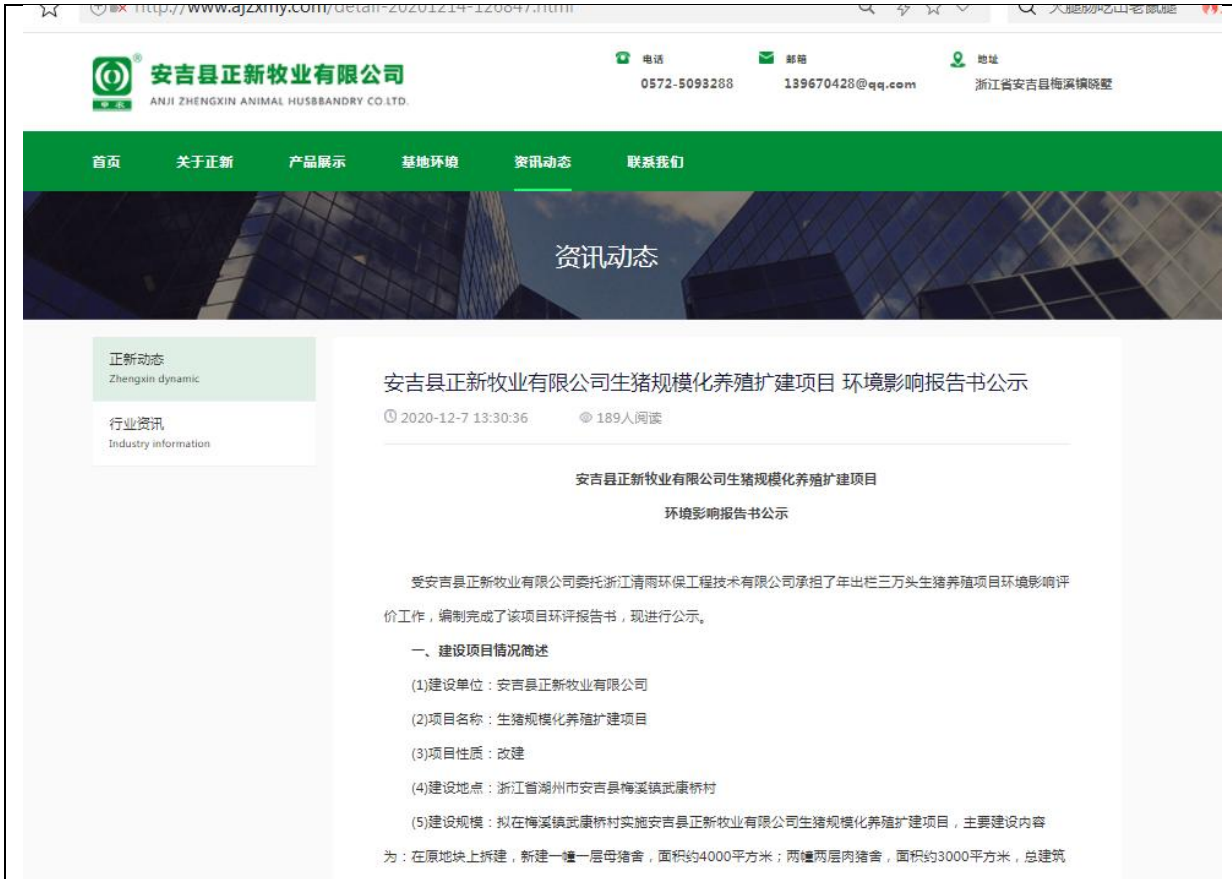
项目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联系电话：0572-5039970

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东庄路 83 号

公告发布单位（盖章）：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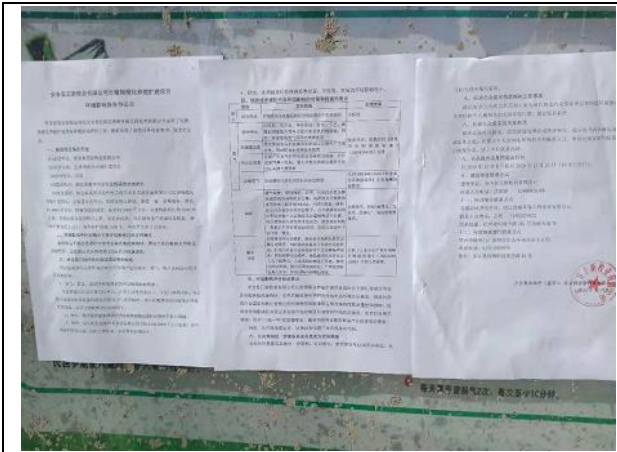


公司网站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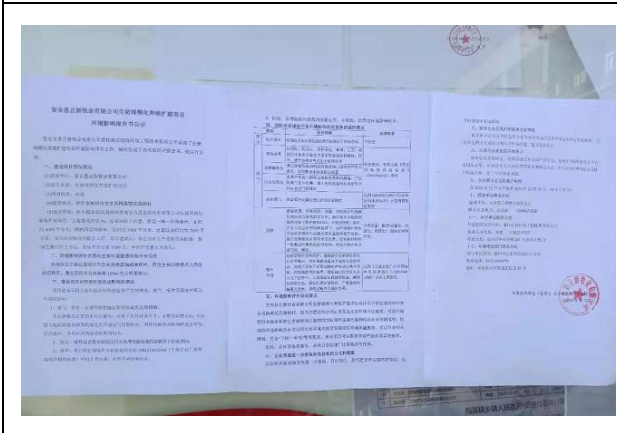
<http://www.ajzmy.com/detail-20201214-126847.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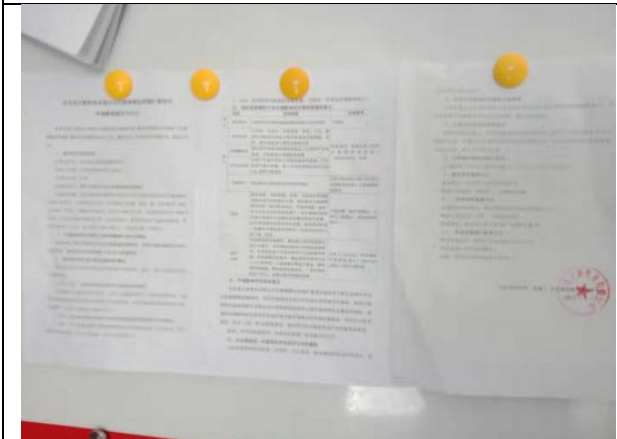
溪龙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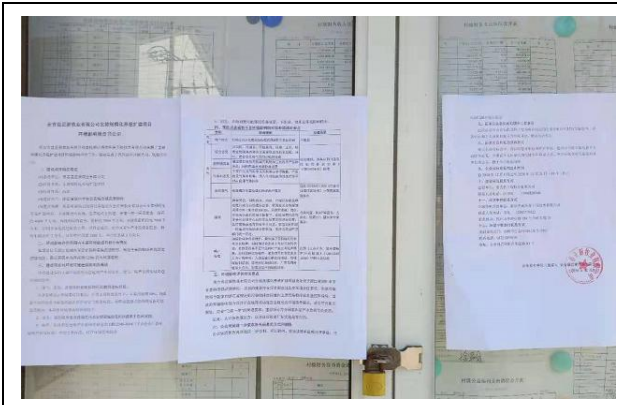
武康桥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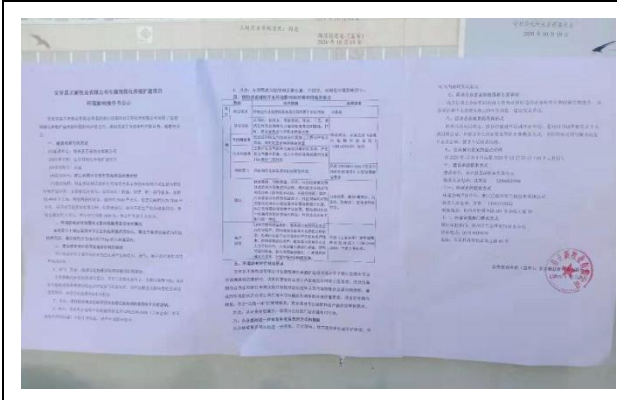
白云社区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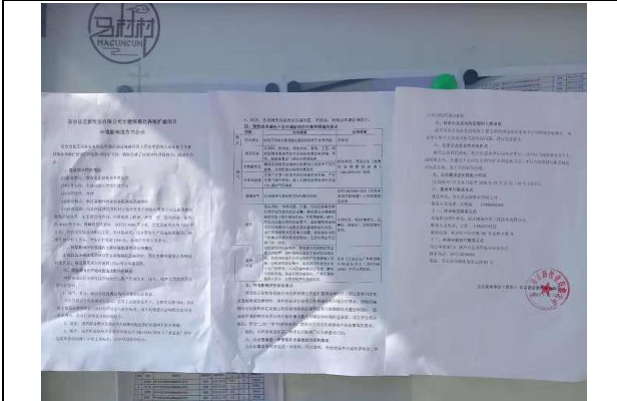
梅溪镇政府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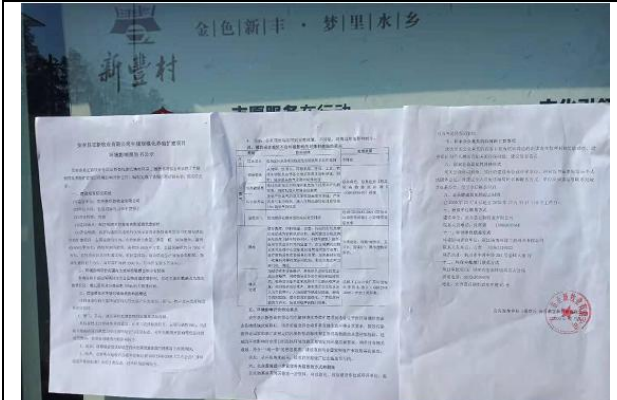
晓塑社区公示照片



华光村公示照片



马村公示照片



新丰村公示照片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众参与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生猪规模化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安吉县正新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